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第一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华金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监管局”）提交了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华金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浙江监管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华金证券。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辅导机构华金证券向浙江监管局报送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90.32 万元、3,129.2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8%、15.8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